



最高法院檢察署新聞稿

發稿日期：102 年 10 月 16 日

發稿單位：特別偵查組

一、本署特偵組於 101 年 12 月間，經民眾告發有關政府四大基金弊案，經分 101 年度特他字第 48 號案後，承辦檢察官隨即積極展開蒐證調查，由於涉案範圍龐大，為免稽延時日，乃先行將關係全民權益最鉅、委託投信業代操金額最大之勞退基金弊案列為優先偵辦之對象；經函請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下稱：檢查局)提供相關專案檢查報告，發現日○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日○投信)經理人陳○及元○○○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元○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於 101 年 5 月 6 日與寶○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合併，合併後存續公司更名為元○○○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元○○○投信)經理人瞿○正 2 人代操虧損勞退基金弊案之嫌疑重大且金額最大，遂於本(102)年 4 月 3 日及 8 日下午，分別由本署特偵組檢察官持法院核發之搜索票，指揮法務部調查局北部地區機動工作站(下稱：北機站)調查官、本署檢察事務官及司法警察會同檢查局、賦稅署支援人員，計 64 人次，垂直整合佈局搜索相關投信業者、投資長、基金經理人、證券商營業員住處、辦公室、投資公司、金主及證

券人頭帳戶住處等 14 處所。案經偵查後，發現本弊案牽涉金額甚鉅達 38 億餘元，且為國內查緝有關全權委託代理操作政府基金背信及內線交易之特殊案件，核屬特殊重大案件，承辦檢察官於 102 年 10 月 9 日將本案簽報黃檢察總長依法院組織法指定為本署特別偵查組職司偵辦之案件，於日前以刑法背信罪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罪嫌將陳○、瞿○正 2 人偵結起訴。

二、起訴事實

(一)陳○自民國 92 年 2 月 17 日起，任職於日○投信（設址：臺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專戶管理部基金經理人，負責處理有關委託人所委任交付保管機構或信託移轉之委託投資資產，就證券相關商品之投資為價值分析、投資判斷、決定之全權委託投資業務，101 年 6 月 1 日至 102 年 2 月 28 日擔任該公司專戶管理部主管，於 102 年 3 月 23 日離職。瞿○正自 95 年 6 月 28 日起，任職於原寶○投信（設址：臺北市民生東路，101 年 5 月 6 日後名稱為元○○○投信）擔任基金經理人，負責處理共同基金投資業務，自 96 年 12 月 6 日起部門調動至全權委託投資處，擔任協理/投資經理人，負責處理有關全權委託投資業務，迄 101 年 1 月 18 日最後交易日止。嗣瞿○正於 101 年農曆春節假期過後，自 101 年 1 月 30 日起至同年 2 月 13 日請假，請假期間 101 年 1 月 30 日至同年 2 月 4 日由職務代理人執行專戶，同年 2 月 6 日起擔任專戶經理人

，最後上班日為同年2月14日，於101年2月15日正式離職。

(二)背信部分

1. 日○投信、元○○○投信等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業者，自96年9月迄100年1月期間，分別以陳○、瞿○正為擬任基金經理人提出經營計畫建議書向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下稱：勞退基金監理會)投標，標得舊制勞工退休基金96年第1次國內全權委託投資業務等各5、4項業務(包括新舊制勞工退休基金，下稱勞退基金，其中各有1檔勞退基金期滿續約1次)，雙方簽訂國內投資委託投資(續約)契約，並以經營計畫建議書所列之投資經理人陳○、瞿○正分別為上開各契約之投資經理人，除違反相關規定遭受處分或應委任人要求更換外，其任本委託案之期間至少應達1年以上；投資經理人短期不能執行職務時，得暫由委任人安排代理人代行職務，但代理期間不得超過7個交易日，投資經理人離職或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應即時通知委任人，並經委任人同意，由經營計畫建議書所列之第一、第二儲備經理人遞補之。其均係上述各該國內投資委託投資契約之履行輔助人，於勞退基金監理會依約定委任交付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保管之委託資產額度範圍內，本於專業知識經驗，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秉持誠實信用之職業倫理，負責委託資產之投資分析、決定、執行、檢討及其他相關義務，為委託人之利益，忠實執行職務。陳○、瞿○正為受日○投信、元○○

○投信及勞退基金監理會委託，實際辦理勞退基金之全權委託投資業務之人，均係為他人處理事務之人。

2. 陳○、瞿○正等基金經理人，於受託代操勞退基金之全權委託投資業務期間，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管理辦法等相關法令，及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所定之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操作辦法等公約章則及上開國內投資委託投資(續約)契約規定，均明知其(一)行使權利及負擔義務，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擔保所提供服務具有良好品質，本於誠實信用原則執行業務；(二)運用委託投資或交易，應依據其分析報告作成決定，其所為投資分析及決定應有合理基礎及根據；並遵循利益迴避原則，為委託人之利益，忠實執行職務；(三)不得利用職務上所獲知之資訊，為自己或客戶以外之人從事有價證券買賣之交易，或運用客戶之委託投資資產與自己資金或其他客戶之委託投資資產，為相對委託之交易；(四)本人、配偶、未成年子女及被本人利用名義交易者，於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決定運用委託資產從事某種公司股票及具股權性質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起，至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不再持有該公司股票及具股權性質之衍生性商品時止，不得從事該股票及具股權性質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詎其意圖為自己不法之利益，陳○自 99 年 1 月 13 日迄 101 年 9 月 25 日、瞿○正自 100 年 1 月 12 日迄 101 年 2 月 1 日受託執

行上開勞退基金全權委託投資業務期間內，隱瞞其本人利用他人名義交易與其受託全權代理操作勞退基金買賣相同之股票，而為下列違背其任務之行為。(一)先行交易(Front Running)，即經理人於受託全權代理操作上開勞退基金證券投資業務期間，違背對於受託人忠實誠信義務，未將資產受託人勞退基金監理會視為第二個自我(Principals Alter Ego)，全心全力為客戶謀求最大利益，反而先行為自己利益計算，長期、多次、大量以融資方式買入與其受託代操勞退基金計畫即將買進相同之多種特定股票。同一日或數日後，再就其受託全權代操之勞退基金投資專戶，開立投資決定書以較高(相對於自己先行委託買進價格而言)限價(Limited Order)指示交易員大幅委託買進該特定股票，或引起其他投資人跟進，各該特定股票價格多數有上揚情形，隨即委託賣出，藉高槓桿財務操作，短線套利。類此短線來、回交易(Round Trip)，獲取非法鉅額金額；(二)相對委託(Matched Orders)之交易，即利用其擔任勞退基金經理人身分，參加公司晨會等投資會議之機會，或因擔任全權委託投資部門主管身分審核其他基金經理人投資決定書，明確知悉公司專戶投資部或全權委託投資處其他經理人即將於特定日期買進某種特定上市、上櫃股票之訊息，或自行就受託全權代理操作上開勞退基金開立投資決定書，即將買進某特定上市、上櫃公司股票；遂於同日密接時段，自其使用他人之證券帳戶，以低於或等於政府基金委託買進且得即時經電腦撮

合成交之價格委託賣出其相同股票。藉此，於密接時段內，一方勞退基金等政府基金委託買進，他方基金經理人使用他人帳戶委託賣出相同股票，而為相對委託之成交；(三)於履行其運用委託投資資產決定買進特定股票時，故意違反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於其作成投資決定所依據之投資分析報告，顯然缺乏合理分析基礎與根據，而為違背受託人權益之背信之行為。茲分述如下：

3. 陳○部分

(1) 先行交易行為

陳○於其受託全權代理操作前揭勞退基金投資業務期間內，即 99 年 1 月 13 日至 101 年 9 月 17 日間，因參與日○投信每日晨會、投資雙週會、投資月會及其他內部各項投資會議，知悉公司最新 Main List 選股訊息，可隨時就其受託全權代操上開勞退基金專戶，自行引用日○投信研究員出具之投資報告，開立投資決定書填載，經主管審核後，即可買入某種特定股票之際，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利益，違背對於受託人忠實誠信義務，先行為自己利益計算，長期、多次、大量以融資方式買入與其受託代操勞退基金計畫即將買進相同之多檔特定股票。陳○為規避查察，乃使用由其配偶吳○倪之姑母吳○吟名義於 89 年間在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設址：臺北市內湖區成功路）內○分公司開設之帳號 9287-XXXXXXX 號證券帳戶；復於證券開戶資料受託人欄，填載為陳○配偶吳○倪之弟吳○原，實際則

由陳○以吳○倪投保之保險業務員丁○鴻申設提供其使用之 0953-XXXXXX 手機門號，在其上址辦公室或會議室，撥打凱○證券內○分公司營業員陳○珊之電話 02-27XXXXXX 委託下單。每次下單金額新臺幣(下同)數百萬元至數千萬元不等，且大多以融資信用交易，先行於數日前或同日以較低價格買入與其受託全權代理操作之上開勞退基金投資專戶買進相同之台灣○○化學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號 14XX，下稱台○）等 36 檔上市、上櫃公司股票，而為違背其對於受託人勞退基金監理會之忠實誠信義務之行為。俟上開勞退基金之全權委託投資帳戶，以高於前一盤成交價格買進當日，旋即將吳○吟上開證券帳戶內相同上市、上櫃公司股票以較高價賣出，即當日沖銷(Day Trading)，幾近買空賣空方式；或俟其受託之上開勞退基金之全權委託投資帳戶以高於前一盤成交價格買進數日，前開各該上市、上櫃公司股票買進之成交價格有所變動，再將吳○吟上開證券帳戶內相同上市、上櫃公司股票以較高價格賣出。陳○以此高財務槓桿，甚至幾近買空賣空之先行交易模式買賣前開上市、上櫃公司股票，獲取私人不法利益達 5,768 萬 3,718 元，亦造成其受託全權代理操作之上開新、舊制勞退基金之投資帳戶受有 2 億 387 萬 2,950 元之損害。

(2)相對委託之交易

陳○於 99 年 4 月 16 日迄 100 年 11 月 1 日，即其受託全權代理操作上述勞退基金投資業務期間

內，利用其擔任勞退基金經理人身分開立投資決定書，經主管審核通過後，交由交易室下單委託買進，其全權代操勞退基金即將買進某特定股票，或因擔任全權委託投資部門主管身分審核其他基金經理人投資決定書或參與日○投信晨會、內部投資會議等職務上行為，實際知悉同部門其他基金經理人受託全權代理操作政府基金即將委託買進某種特定股票。即於同日密接時段，以上述相同電話下單方式，指示凱○證券內○分公司營業員陳○珊，分筆以低於或等於買方委託買進且電腦撮合可成交之價格，委託賣出與其受託代操或實際知悉上開政府基金委託買進相近或較多數量之同一股票。藉此，一方政府基金委託買進，同時，另一方基金經理人使用他人名義委託賣出之相對委託之交易模式，牟取不法利益，計成交台○等 17 檔上市、上櫃公司股票，成交總金額 6,704 萬 250 元，致政府基金受有 204 萬 2,079 元之損害。

(3)無合理分析基礎及依據之背信行為：故意違反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於其作成投資決定所依據之投資分析報告，無合理分析基礎與根據，違背受託人權益之背信之行為，致勞退基金受有 1 億 5,905 萬 5,355 元之損害。

①太陽能類股包括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綠○)、新○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新○光)、尚○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尚○)，陳○就其全權受委託所代操新制勞退 96-1、新制勞退 97-1

日○投資專戶，依據其 99 年 7 月 12 日製作投資分析報告(二)以「隨著太陽能股短線股價漲幅大，本益比相對其他電子股高」為由，而分別於同年月 12、13、14 日決定賣出尚○股票；又就其全權受委託所代操新制勞退 97-1 日○投資專戶，於 99 年 9 月 10 日製作投資分析報告(二)以「Gartner 市調機構近期提出警告，雖然今年太陽能產業呈現供不應求情況，但 2010 年兩岸太陽能業者擴充太過於積極，可能導致明年供需反轉，變數大幅增加」為由，建議賣出綠○股票；甚且於 100 年 3 月 28 日就其受委託所代操新制勞退 97-1 與舊制勞退 99-1 日○投資專戶製作投資分析報告(二)以「(1)義大利政府於近期修改補助政策，恐大幅縮減補助額度。(2)電池報價跌幅相對較大，影響廠商 1Q11 獲利能力，且近期報價有走弱現象。」為由，賣出新○光股票；另 100 年 1 月 28 日身兼綠○公司、尚○公司、大○公司董事長林○山涉嫌掏空集團公司資產，遭檢方搜索、約談，以 2,000 萬元交保，公司高層誠信出現問題。其於上述各該製作投資分析報告(二)時，明知 100 年太陽能產業有供過於求之情形；又 100 年 3 月 28 日確知第二大需求國義大利政府調降太陽能產業補助政策，及綠○、尚○公司高層誠信遭質疑等攸關太陽能類股投資不利因素，仍違反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為違背受託人權益之投資交易行為：

i. 尚○(股票代號：35XX)

陳○就其全權受委託所代操新制勞退 97-1 與舊制勞退 99-1 日○投資專戶，分別於 99 年 9 月 21、23 日，依據與上開太陽能產業股價漲幅已大，且 100 年太陽能產業有供過於求之情形顯然矛盾之日○投信研究員製作之 99 年 9 月 21 日投資分析報告以「此外，尚○有綠○超過 20%(同年 12 月 31 日陳○製作投資分析報告(二)為 37.68%)，以綠○2011 年獲利預估呈現跳躍式成長之下，獲利貢獻可觀。」為部分理由，作成投資決定書，各指定 104.50 元、111.50 元以下價格，經主管審核後，交由交易室於 99 年 9 月 21、23 日執行買進尚○股票，而為違背受託人權益之行為。嗣分別於 99 年 12 月 31 日、100 年 1 月 3 日以 102 元、100.50 元以上賣出，致上揭勞退基金受有 237 萬 9,349 元損害。

ii. 綠○(股票代號：35XX)

陳○就其全權受委託所代操新制勞退 97-1 與舊制勞退 99-1 日○投資專戶，分別於 100 年 3 月 15 日、同年 4 月 25、26 日，當時公司高層誠信問題遭質疑之情形下，且上開 100 年太陽能產業趨勢有供過於求之情形及義大利調降太陽能補助政策不利投資之情形，依據日○投信研究員製作之投資分析報告作成投資決定書，各指定 161.50 元、128.50 元、130.50 元，經主管審核後，交由交易室執行買進綠○股票，而為違背受託人權益之行為。嗣分別於 100 年 3 月 25、29 日，100 年 7 月 12、13 日

賣出，致上揭勞退基金受有 8,263 萬 7,489 元之損害。

iii. 新○光(股票代號：35XX)

陳○就其全權受委託所代操新制勞退 97-1 與舊制勞退 99-1 日○投資專戶，分別於 100 年 2 月 15、21 日，依據與其上開太陽能產業顯然矛盾趨勢及義大利調降補助政策之日○投信研究員於 100 年 2 月 15 日製作之投資分析報告作成投資決定書，各指定 79.20 元、85.90 元以下價格，經主管審核後，交由交易室執行買進新○光股票，而為違背受託人權益之行為。嗣分別於 100 年 3 月 29、30 日賣出，致上揭勞退基金受有 1,544 萬 2,517 元之損害。

② F-譜○(股票代號：49XX)

陳○明知 F-譜○公司自 100 年 9 月 13 日以 130 元首日上櫃掛牌以來，股價持續上漲。期間持股 10% 以上大股東、董事及非董事經理人，自 101 年 4 月 1 日至同年 7 月 31 日止，陸續賣出持股 220、458 及 1073 千股，且外資及陸資從 101 年 4 月起迄 7 月連續 4 月大量賣超，其籌碼面有凌亂、資金動能鬆動情形；且股價自上櫃掛牌價 130 元，至 101 年 6 月中旬至 7 月上旬期間，高達每股 400 元以上，漲幅已大，股價明顯處於相對高檔位置；基於以籌碼面、技術面決定投資時點，應避免追高之原則，以及目前台股走勢與外資買賣超仍呈同步表現，外資買超為台股上揚最主要資金動能之資金面考量，當時已非投資買進該個股之適當時機。詎陳

○仍違反忠實誠信、善良管理原則及確保安全性及獲利投資原則，於 101 年 7 月 4、5 日審核周○正就其新制勞退 99-2 全委帳戶，及自行於同年 7 月 5、6、18 日，就其受託代操舊制勞退 99-1、新制勞退 97-1(續)全委帳戶，分別引用 101 年 7 月 4、17 日投資分析報告，於「公司營運展望」載明「…F-譜○今年營收可望逐季攀升。」開立投資決定書指示 437 元至 390 元不等以下而買進 F-譜○股票。又 F-譜○公司於 101 年 4 月 26 日董事會通過以上櫃前投資者所持有已發行股份，以 1,100 萬股普通股為上限，參與發行全球存託憑證(下稱 GDR)，惟因發行 GDR 不足額認購，於 101 年 7 月 19 日已發行股份參與發行之海外存託憑證僅 5,248 百萬單位，每一單位海外存託憑證表彰一股普通股，每單位交易價格為 11.17 美元，換算成普通股約為每股 335 元。嗣陳○於 101 年 7 月 30 日以部門主管複核周○正受託代操新制勞退 99-2 有關 F-譜○個股損失檢討報告，其結論明載「損益率-26.2453，未來因應操作策略減碼」「公司公佈 2Q 財報優於預期短線股價反映此一利多，但 3Q 營收展望較差，短期營運動能較弱，建議伺機調節」；同年 8 月 1 日審核周○正代操新制勞退 99-2 全委帳戶引用同日投資分析報告以「公司公佈 2Q 財報優於預期短線股價反映此一利多，但 3Q 營收展望較差，短期營運動能較弱，建議伺機調節」相同理由賣出 F-譜○股票；陳○身為日○投信專戶投資

部主管，明知 F-譜 O 101 年 3Q 營運動能轉差，且明知該公司上開上櫃前投資者將於店頭市場(即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者)賣出 5000 多張股票，造成籌碼供給過多，股價大幅拉回，惟就其受託代操舊制勞退 99-1、新制勞退 97-1(續)全委帳戶，仍於 101 年 8 月 13 日引用同日投資分析報告，指示以 354 元以下再予買進，而該份買進報告「公司營運展望」仍敘明「...F-譜 O 今年營收可望逐季攀升」，與上開就 101 年 7 月 30 日個股損失檢討報告、同年 8 月 1 日賣出投資分析報告互相矛盾。其上開投資決定引用之投資分析顯然欠缺合理基礎及根據，而為違背其任務之行為。嗣陳 O 於 101 年 11 月 5、6 日分別賣出 F-譜 O 股票，致上揭勞退基金受有 5,859 萬 6,000 元之損害。

4. 瞿 O 正部分

(1) 先行交易行為

瞿 O 正於 100 年初，經由高中同學兼好友黃 O 成介紹，結識當時任職鼎 O 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設址：臺北市忠孝東路)營業員歐陽 O 佳。瞿 O 正自 100 年 1 月 14 日起迄 100 年 8 月 31 日止，即其受託全權代理操作勞退基金國內投資業務期間，因出席元 O O O(原寶 O)投信晨會與內部各項投資會議，經討論同意後，知悉公司最新精選個股 Stock Pool、推薦個股 Buy List(包括 TBL《Team Buy List》、全委 SPL《Special Buy List》全委 MP《Model Portfolio》)訊息，可隨時就其受託全權代

操上開勞退基金專戶，自行引用元○○○投信（原寶○）研究員或經理人出具之投資分析報告，開立投資決定書，經主管審核後，即將買入某種特定股票之際，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利益，違背對於受託人忠實誠信義務，先行為自己利益計算，陸續向黃○成借貸買進股票須向丙種墊款金主融資所需約一至二成保證金，合計 3,050 萬元，於 100 年 1 月、2 月、6 月間，分筆匯入歐陽○佳指定之國○○○銀行忠○分行 0115XXXXXXXX 號賴○美帳戶，統籌作為支付股款之用；且為規避查察，透過歐陽○佳以每萬元每日 3.5 元至 4.0 元不等計算之利息，向股市丙種金主賈○中、林○仙等人墊借其餘不足款項，歐陽○佳並提供買賣股票所需之林○仙等 4 人共 6 個證券帳戶供瞿○正下單使用。瞿○正則先行於其受託代理操作勞退基金買入特定上市、上櫃股票數日前或同日以電腦網際網路 SKYPE 軟體上網連線，以帳號 SPXXXX68X、密碼 NEXXX5XX 登入 SKYPE，以暱稱「蒼鷹」與使用帳號 peXXXXaXX 之歐陽○佳聯繫，指示歐陽○佳以上述向金主墊款融資方式買進與上開勞退基金即將買入新○等 18 檔上市、上櫃公司股票，歐陽○佳則視各帳戶融資信用額度，將瞿○正下單指示購買之個股數量，分配於金主所提供如上述帳戶。瞿○正以上述先行交易方式，長期、多次、大額以借貸自備款及丙種墊款等幾近買空賣空方式先行買入與其受託代操勞退基金即將買進相同之多種特定股票，而為違背其對於受託人

勞退基金監理會之忠實誠信義務之行為。俟瞿○正於受託代操之前開政府基金買進上述 18 檔個股，股價推升時，即以相同方式指示歐陽○佳將前述其私人先行買進之個股分戶全部賣出。藉此高槓桿財務操作手法，短線套利，來、回交易，獲取私人不法利益達 1,437 萬 6,040 元，致其受託人勞退基金監理會委託其全權代理操作之上述勞退基金受有 4,852 萬 9,839 元之損害。

(2) 相對委託之交易

瞿○正於 100 年 1 月 17 日至同年 8 月 30 日，即其受託全權代理操作勞退基金投資業務期間內，就其受託全權代理操作之政府基金，開立投資決定書，經主管審核通過後，交由交易室下單委託買進某種特定股票，且明確知悉其他基金經理人，即將買進某種特定股票之訊息，即於同日政府基金委託買進之密接時段內，以上揭下單方式，指示歐陽○佳，分戶自其使用之郭○真等 4 人之證券帳戶，以低於或等於買方委託買進且可即時經電腦撮合成交之價格，分筆委託賣出與其受託全權代理操作政府基金委託買進數量較多或相近之同一股票。藉此，一方由政府基金委託買進，他方基金經理人委託賣出之相對委託交易，牟取不法利益。其相對委託之交易，計成交光○應用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光○科）等 24 檔上市、上櫃公司股票，成交總金額 2 億 9,451 萬 2,300 元，致政府基金受有 339 萬 6,065 元之損害。

(3)無合理分析基礎及依據之背信行為：故意違反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其作成投資決定所依據之投資分析報告，無合理分析基礎與根據，而為違背受託人權益之背信之行為，致勞退基金受有3億7,843萬6,664元之損害。

瞿○正明知 F-晨○公司(股票代號：36XX)自 99 年 12 月 24 日首次掛牌上市，上市第三日股價即跌破 300 元承銷上市價，自此與聯○科股價走勢差距甚大，成為第一家上市首五日跌破上市價，承銷商群○證券被迫動用「安定操作」的第一上市首例；又因 F-晨○公司第一上市前辦理 2.8 萬張現金增資公開承銷，上市首日即爆出 1.7 萬多張大量，累計上市三個交易日的成交量已逾 3.41 多萬張，為公開承銷張數的 1.22 倍；即有股權分散、籌碼面波動等問題，造成 F-晨○公司股價表現不佳；再 F-晨○公司係海外企業來台第一上市公司，其年度財務報告應於每營業年度終了後四個月內公告申報，並經我國二位會計師出具查核報告；半年度財務報告應於每半年營業年度終了後 75 天內公告申報，並經我國二位會計師出具核閱報告，且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無法對財務報表整體表示查核意見；至於第一季及第三季財務報告應於第一季及第三季終了後四十五天內公告申報，得免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且其每月營業額、庫藏股買回及員工認股權憑證等事項，亦非屬第一上市公司應定期申報之

事項，其公司營業、財務資訊透明度較低。基於「首重安全，力求收益」之投資原則，自應就其專業經驗詳予分析，審慎判斷是否投資該股票及其投資時機。詎其故意違反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於100年2月24、25日、3月1、2、3、7、10、25、31日、4月7、20日及100年5月13日等12日，就其受託全權代理操作新制勞退97-1(續)、97-2及舊制勞退98-1帳戶等3檔勞退基金專戶，出具投資決定書，引用元○○○(原寶○)投信研究員賴○宏於100年2月16日製作完成之投資分析報告買進F-晨○股票，均未就上揭各項影響投資因素詳予分析，況且該公司主要產品為電視(TV) IC 晶片，與聯○科主要產品係 Smart Phone 手機 IC 晶片，二者非完全具關聯性，該公司當時3G及Smart Phone 晶片進度尚非先進，竟以「有機會與聯○科比價」為由，逕引用為買進F-晨○股票之依據，高比重(佔日成交量10%以上)成交買進F-晨○股票，其受託全權代理操作新制勞退97-1(續)、97-2等2檔專戶持有該股票達7%以上，舊制勞退98-1專戶持有4%以上，有流動性不足之風險，其作成投資決定所依據之投資分析報告，無合理分析基礎與根據，而為違背受託人權益之背信之行為。嗣於100年6月28、30日、同年7月1、5、6日以前述已存在籌碼凌亂以致股價持續疲弱為由，建議停損賣出F-晨○股票。而其買進與賣出上開F-晨○股票所引用之買賣投資分析報告，內容大

致相同，且營運展望及獲利數字皆未更新，其投資交易顯無合理基礎及依據，致其受託全權代操上開勞退基金受有 3 億 7, 843 萬 6, 664 元之損害。

(三)內線交易(Insider Trading)行為

陳○、瞿○正分別於上揭受託全權代理操作投資業務期間，因參與公司每日晨會等定期投資分析會議明確知悉各該公司研究員、基金經理人即將製作某種特定公司股票之投資分析報告，提供專戶投資部或全權委託投資處基金經理人引為買進某種特定股票投資決定依據之際；或於各該公司研究員、基金經理人已製作完成投資分析報告，隨時可提供基金經理人引為投資買進某種特定股票決定依據之際；甚至於自行引用各該公司研究員、基金經理人製作之特定股票投資分析報告，完成開立投資決定書，通過主管審核之際，明確知悉其本人或其同部門基金經理人所受託代操政府基金即將鉅額買進某種特定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之涉及該證券之市場供求，且對正當投資人之投資決定有重要影響之重大影響其股票價格之消息，屬於證券交易法第 157 條之 1 第 1 項第 3 款基於職業關係獲悉消息之人。詎其在該消息未公開前，買入下列上市或在證券商營業處買賣之股票，致適格投資人受有損害。

1. 陳○部分

陳○於其受託全權代理操作前揭勞退基金投資業務期間內，即 99 年 1 月 13 日至 101 年 9 月 17 日間，以上開電話下單方式，使用上揭吳○吟證券帳戶，於在上述重大影響其股票價格之消息未公開前，買入台

○等上市或上櫃公司計 29 檔股票，致投資人受有 28 億 9,503 萬 1,827 元之損害。

2. 瞿○正部分

瞿○正於其受託全權代理操作前揭勞退基金投資業務期間內，即 100 年 1 月 12 日至同年 9 月 16 日間，以上開 SKYPE 聯繫歐陽○佳下單方式，分戶使用歐陽○娟等 4 人證券帳戶，在上述重大影響其股票價格之消息未公開前，買入新○等 16 檔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致投資人受有 1 億 1,986 萬 1,756 元之損害。

三、查扣不法所得

本案查扣基金經理人陳○、瞿○正不法所得財產，分別為現金 30 萬元、銀行存款 2800 萬元、股票(以上為陳○部分)及銀行存款 693 萬元、台北市內湖區大樓住宅 1 戶。

四、法律適用

被告陳○、瞿○正 2 人涉犯刑法第 342 條第 1 項背信罪嫌與證券交易法第 172 條第 1 項第 1 款內線交易罪嫌。其 2 人為圖謀個人不法私利，利用其等擔任基金經理人之職務上機會，獲取暴利，並造成政府基金及投資大眾鉅大損失，爰請法院從重量刑，併科較高罰金，以儆效尤。

五、求償部分

本署將於起訴後主動函勞退基金監理會與投資人保護中心辦理後續求償事宜。

六、本案偵查作為

總計傳訊人數為 52 人、128 次，函調資料 105 次，執行搜索人員共計 64 人，搜索次數 2 次，搜索 14 處所，受搜索人 13 人，勘驗 18 次，本件起訴書長達 507 頁，30 萬 6818 字。